平安瑞安

# 他们用“敬业福”换“平安福”

## 巡防队员坚守岗位春节保平安

■记者 陈丹丹

春节是阖家团圆的日子，当寓意吉祥的灯笼高高挂起，守岁的爆竹声声响起，千家万户都沉浸在吃团圆饭、看春晚、走亲访友的喜悦中时，还有这样一群人，默默坚守在自己的巡防岗位上，为这个万家团圆、欢乐祥和的节日忙碌着、奉献着……

春节期间，记者采访了我市部分巡防人员，他们的背后，都藏着一个舍小家为大家的故事，他们的心里，都装着沉甸甸的责任感和满满的幸福感。

潘岱“平安妈妈”志愿者为村民发放平安宣传资料

东丰社区党总支书记池海鹤叮嘱商家注意消防安全

### 专职巡逻队员李伟：坚守只为群众过个平安年

大年初一，现任安阳街道步巡中队中队长的李伟起了个大早，来到位于瑞祥新区的西岙村，一看表，正好7时，他和同组队员互道了“新年好”，便开始投入工作。

由于瑞安城区人有春节上坟祭祖的习俗，当天，安阳街道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4支巡防队在瑞祥山、万松山的15个出入口集中执勤，最大限度避免发生因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据悉，该项工作已持续了8年。

上午9时许，上坟祭祖的人陆续多了起来，李伟和队员们一起，对过往行人及车辆进行仔细盘问、检查，不敢有一丝松懈。

“你好！烟花爆竹是违禁物品，不能带上山燃放，容易发生火灾。”执勤过程中，李伟发现一户人家欲携带两捆鞭炮一箱烟花上山，便立即制止其违法行为。可对方蛮不讲理，还在推搡中撞倒了一名巡防队员。李伟与队员们一起好言相劝了20多分钟，对方才被劝服。

李伟说，今年是他第二年参加该项活动，执勤时间从7时至17时，整整10小时，虽然辛苦，但成效显著，今年春节，安阳街道辖区内未发生一起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森林火灾。

李伟介绍，除了大年初一的常态化执勤，整个春节假期，安阳街道步巡中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今年春节期间警情比平时少了，但醉酒滋事等事件还是有发生。“在这个万家团圆的日子，更要精神集中，只有我们坚守在这里，才能让每一个人都过个平安年。”李伟说。

### 社区干部池海鹤：又一年除夕在巡逻中度过

2月15日，除夕夜，当千家万户都沉浸在与家人团聚的美好时刻时，玉海街道东丰社区党总支书记池海鹤却出门了。他和其余几位居民代表与治安巡逻队员集合后，便开始了巡逻工作。

“注意锁好车辆、关好门窗，注意安全，防火防盗……”巡逻中，池海鹤一行不仅要时刻“侦查”社区内可能存在的隐患，还会和居民们交流，提醒他们注意自身安全。

在巡逻至凤山巷一处落地房门前时，池海鹤一行停下了脚步。原来，该处落地房的住户出门时不慎将钥匙挂在了门上，由于一时联系不上该住户，池海鹤便安排一名巡逻队员守在门前，过了一个多小时，该住户返回家中，这名巡逻队员才安心离开。

据池海鹤回忆，他已连续十几年在巡逻中度过自己的除夕夜。当晚，池海鹤一行主要对社区内的主要干道、居民小区、沿街商铺等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进行治安巡逻，行动一直持续至23时才结束。

其实，这样的巡逻，每天都在东丰社区开展，社区的治安巡逻队，也收获了居民们的“点赞”。

据了解，东丰社区是一个全开放社区，2005年，池海鹤上任后便毅然组建了这支治安巡逻队，由于初期运作经费捉襟见肘，池海鹤通过发动居民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等方式，一一解决了资金、人员等问题，目前，巡逻队共有6名巡逻队员，他们每天坚持巡逻，做好居民的安全防范宣传工作，以及监督社区内不文明现象等。

池海鹤说：“社区，是居民共同的家，我们社区组建巡逻队的目的，就是让每个人都在这里住得安心，出门放心。”

### “平安妈妈”欧晓丽：为独居老人送温暖

2月18日，正月初三，潘岱街道的“平安妈妈”欧晓丽带着自己11岁的儿子多多走访独居老人，进行节日慰问。

“大妈过年好呀。我们今天来给您拜个年！”当天，欧晓丽和多多来到砚下村一位88岁高龄的独居老人家中，欧晓丽为老人整理了头发、打扫了院子，多多也不闲着，为老人朗诵起了《三字经》。同行的还有十几名“平安妈妈”和他们的孩子，孩子们的到来，给原本冷清的独居老人家中增添了不少欢声笑语。

欧晓丽是砚下村妇联主席，春节期间，她和同村其他几位“平安妈妈”相继走访了村内的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失独家庭及低保户，看看他们有什么需求和帮助，了解他们的过年情况，给他们拜年，同时还送上慰问品。

据悉，春节期间，为保障村民过一个平安祥和的中国年，潘岱街道21个村的“平安妈妈”志愿团志愿活动“不打烊”，她们身穿红马甲，高举大旗，开展平安巡防、走访慰问、环境清扫等志愿活动，提醒居民关好门窗注意防火防盗，同时不厌其烦地提醒居民做好防火、防盗、不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等治安防范宣传工作，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作为一名基层平安工作者，我已习惯了没有节假日的生活，只要居民有需要，我就在这里守着！”欧晓丽认为，“为村民解忧是自己的责任，牺牲点个人利益，值得。”

### 专职网格员陈荣忠：为平安春节贡献“网格力量”

春节期间坚守在巡防岗位上的，不得不提的还有“蓝马甲”——专职网格员们，他们进村居、进企业、进出租房、进沿街店铺，做着最琐碎、朴实、平凡的工作，为平安创建贡献“网格力量”。

“一般情况下，我每天要花两个小时在网格中巡逻。”东山街道北龙社区渔业村专职网格员陈荣忠说起村里的大小事，都能快速流利地回答，与村民“混”得很熟，也深受村民喜爱。

如今，陈荣忠走在自己负责的网格内，路上遇到的村民都会主动和他打招呼。问起原因，陈荣忠笑着说：“我是本村人，对村内的事情都是知根知底，自己又喜欢这份工作，为群众办事效率高又热心，自然得到了群众的喜爱。”

眼看着春节一天天临近，可陈荣忠的心始终被村内的一起未解决的纠纷牵动着。就在一个多月前，北龙社区居民王某因自家养的羊吃了隔壁刘某家种的菜，导致两人发生口角，后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刘某手部脱臼，花去医药费900多元。

2月14日，陈荣忠召集两位当事人当面沟通协商，经过“拉家常”式的劝导，王某答应赔付刘某1000元，赶在春节前将纠纷圆满化解，他心中的一块“石头”总算落地。

陈荣忠告诉记者，要真正做好网格员工作，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与村民心交心的沟通。通过与村民拉家常，陈荣忠收集到的民情民意越来越多。多次解决了村民之忧，逐渐得到了网格里居民的高度认可。

深化大巡防、平安过大年

RUI BAO

市总工会

## 创新职工法律援助工作 构筑工会维权长效机制

# 2017年，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亮点纷呈

■记者 项颖

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已走过十年的探索和实践历程。近年来，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牢固树立“职工为本，依法维权”的工作理念，着力构建职工法律援助长效机制，扎实做好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相继被全国总工会评为“法律援助示范单位”、被省总工会评为“县级模范维权帮扶中心”。2017年，更因援助工作亮点频现，被温州市总工会评为“2017年度温州市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 创新打造团队服务品牌

随着职工依法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和当前劳动关系矛盾群体化、职工维权事件网络化等新情况的出现，工会法律援助工作面临着新问题、新挑战，能否以社会化法律服务方式维护职工利益，是市总工会近年来一直不断思考和探索的问题。

2017年初，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利用劳模律师资源，主动创新，以购买社会化法律服务方式，与劳模律师所在的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进行友好合作，创新成立虞爱萍劳模法律援助工作室，并引入8名分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著名法科高校的律师志愿者，组建了工会职工维权律师团队，实现了职工维权由早期律师个人单打独斗到品牌团队化服务模式的转变，为全市职工提供更为专业、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无缝对接法律援助需要

2017年以来，该中心不断完善联合维权机制，着重加强与人社、法院、司法等部门的工作衔接，积极开展全方位、广渠道维权宣传，多措并举，从源头及流程上助力职工维权。

在做好传统模式普法宣传的基础上，在市广播电台开辟职工维权专栏，每天分早中晚三次播出，向全市职工发出工会维权“好声音”，传递工会“正能量”，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打造平安瑞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市人力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人社所等场所，置放宣传易拉宝、维权卡片、律师团队介绍、宣传折页等宣传资料，引导职工依法维权、理性维权。

不断加强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动合作，进驻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和塘下仲裁庭，构建全方位的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坐班制度，形成集法律咨询、协商调解、法律援助为一体的工作格局和快速处理劳动争议纠纷的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在确保“12351”职工维权热线24小时畅通的基础上，根据职工生活、工作的时间规律，推行“弹性工作时间制”和“错时工作制”，开通网上律师答疑，落实专业律师来电来访接待，工会调解室调处等。

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

进行线上线下同步法律答疑与法律援助活动，帮助职工群众合法合理、及时有效地进行维权；

此外，积极发挥微信、微博、网站等网络媒体作用，摘选援助律师经办的优秀典型案例，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打破时间与空间的局限，实时推送宣传。

### 真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工会维权律师在接受委托之后，急当事人之所急，全力为诉求职工提供法律援助。2017年，职工服务中心共接受法律咨询服务93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件，挽回职工经济损失2050.6万元，完成温州市总工会下达任务数的131.3%，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实现了华丽的转身。

市总工会副主席卢巧新表示，今后，援助中心将在日常维权工作中，时刻践行“用心服务、真情维权”的承诺，创新工会维权机制，打造工会维权品牌，用法律与真情化解众多矛盾纠纷，推动职工维权工作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展，继续努力谱写工会维权精彩篇章。

典型案例回顾：

案例一：2017年2月28日，北麂岛以东约12海里海面上，中国某渔船与一货船发生剧烈碰撞，渔船沉没，船上6名船员4人获救，1人淹亡，1人失踪，生死未卜。经过几天几夜连续不间断的搜救，失踪船员鲁某仍没有任何消息。家里失去了顶梁柱，鲁某家今后的生活是摆在眼前的难题。为此，家属找到渔船合伙人，提出商谈赔偿事宜，却不料遭到船东们的拒绝。鲁某家属在走投无路之际，得知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夏瑞弟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独到的调解技能，于是满怀希望找到了他。夏瑞弟立即对案件基本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经过10多天对当事人双方细致的劝说，耐心的疏导，2017年4月26日上午，鲁某家属与船东们共同在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签订《调解协议》。

案例二：2017年3月，17位退休老职工因遗散引发的房改纠纷，历经十多年四处维权无果后，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向市总工会求助。考虑到这批老人曾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且事关“老有所居”的民生大事，援助中心主动打破“工会维权在职或一线职工”传统法援界限，设立“退休老职工”专案律师团亮剑维权。此案历经一审、二审，工会律师团凭借充分的庭前准备、深厚的办案经验、过硬的专业素养，成功维权。该案不仅维护了17名退休老职工福利住房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了矛盾纠纷的屡屡激化，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并颇受好评。

案例三：2017年9月25日上午，安阳吾悦广场项目工地上班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河南省人陈某由于操作不慎从脚手架上摔下而受伤，后送医救治，被诊断为脑死亡，治疗费近50万元人民币。伤者配偶患有先天性痴呆，平时无法劳动，上有老下有小。该中心受理后，指派工会调解室调解员调解。考虑到陈某系家中顶梁柱，尽早拿到赔偿款是这个不幸家庭的迫切需求，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说服公司负责人设身处地的站在伤者陈某家属的立场上，阐明提前调解对伤者家属早点拿到工伤赔偿款对伤者家庭的重要性。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说之下，公司老总与其负责人终于态度有所松动。调解员当机立断，立即组织了第二次双方当面调解。第二次组织调解过程中，公司负责人对伤者家属按照社保工伤理赔基金赔偿金额为标准，等伤好或者最后这么结局再进行协调，经过几番协商讨论，终于在2018年1月12日达成调解协议。